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第五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喬德衛

中國，深圳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曙光先生、趙志雄先生、胡天河先生及燕春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戒驕女士、鄭志明先生、周北海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5-010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莹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监事会编制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葫芦岛危废项目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同意对辽宁葫芦岛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以下简称“葫芦岛危废项目”）计提资产减

值12,935万元，所计提减值准备全额计入公司2024年度损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制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2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业绩公告〉和〈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与会监事认为：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的各项经济指标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公司编制《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3、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4、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202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将可转债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将可转债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9日